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0〕8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工作组：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高校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高校毕业年级开学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19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高校其他年级开学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25号）要求，广西师范大学及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分别从2020年4月21日和5月6日起错峰、有序开学，为确保开学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学生返校通知送达工作

（一）学生分批返校时间。我校不同批次学生返校时间安排如下：

1. 4月21-22日，住在校外（指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雁山校区，下同）的理工类和体育类专业毕业年级学生，按广西师范大学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时间安排分批返校。

2. 5月6-7日，住在校内的毕业年级学生分批返校。

3. 5月6-8日，住在校外的理工类和体育类专业其他年级学生，按广西师范大学毕业年级学生返校时间安排分批返校。

4. 5月13-17日，住在校内的其他年级学生分批返校。

5. 目前仍居留在以下地区的所有学生暂缓返校：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抚顺市顺城区，山东省胶州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区、深圳市宝安区、惠来县，北京市朝阳区等。返校时间另行通知。

此外，自4月21日起，设计学院毕业年级学生在家庭属地开展自主毕业实习，实习结束前不得返校。

（二）通知送达及学生返校要求。要提前将上述学生分批次返校时间安排及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学生返校须知》等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学生确因特殊情况（包括学校《关于毕业年级开学有关事项的通告》中规定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返校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在请假期满后须经学校批准方可返校。不尽事宜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学生返校须知》（另行印发）执行。（**学生工作组**）

二、做好学生返校前的准备工作

（一）师生健康准备。建立师生员工健康档案，安排专人每日对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假期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逐一进行统

计核查；组织师生员工严格落实开学前居家观察 14 天，做好台账记录；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向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

（二）疫防物资准备。储备充足的体温检测设备、口罩；消毒液至少满足校园及生活、学习、工作场所进行 6 次消杀用量；在学校大门口安装 2 套红外线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学生报到后分别移至警务室路口和医务室路口）；在东校门、医务室对面各设置 1 间临时观察室，在教师公寓内设置 24 间临时隔离室，配置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手套、手消毒剂、测温仪、垃圾桶等物资；为医护人员准备若干防护服；严格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新冠防指〔2020〕13 号），加强疫防物资管理。（**条件保障与安全组**）

（三）消毒防疫准备。5 月 6 日前 14 天内至少进行 2 次全面的校园环境清洁卫生和预防性消毒，重点对学生公寓（含学生卧具）、教室（含实验实训室、琴房、舞蹈房、阿莲健身房等）、图书馆、教职工办公场所进行清洁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对学生公寓等的直饮水设施进行清洁、消毒，确保提供的饮用水在学生返校前检测合格；严格要求服务外包单位或经营单位及个人，对学校食堂、校内餐饮店铺、小超市及其他店铺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洁消毒；严格要求食堂外包单位从业人员、校内餐饮店铺和小超市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大力营造校园疫情防

控与开学迎新氛围，校区内张贴疫情防控流程图，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 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

（四）教学保障准备。制定、印发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制定、印发错时作息表，实行错峰上课、错时分餐、分散用餐；按既定计划适当拉开教室学生课桌间距；落实开学后疫情防控教育第一课授课教师，备好教案或课件，并付诸实施。做好师生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考试。（**教学保障组**）

（五）错峰就餐准备。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要商食堂外包单位，制订并公布师生错时分餐、分散就餐实施方案。（**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六）应急处置准备。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以下简称“南溪山医院”）作为我校疫情防控联动单位，落实专人对接；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学生返校前和返校后，分别进行教职工和学生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模拟演练，提高防控能力和应对能力。（**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学生工作组、综合协调组**）

三、做好学生报到日的相关工作

制定开学学生返校方案，做好交通运输接驳工作计划，设置学生进入校园与学生公寓路线，做好体温检测安排与出现异常情况处置预案。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印发。（**学生工作组、条件保障**

与安全管理组 / 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四、做好学生返校后的管理工作

(一) 加强校园和学生公寓出入管理。加强校园门卫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内，师生员工进入校内一律核验身份，不服从管理者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返校进入校门，需扫码并出示健康码，绿码方可入校。门卫要做好自身防护，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在警务室路口和医务室路口安装红外线热成像人体测温系统，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学生返校后继续实施校园封闭管理，学生两周内非必须不得外出，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在校园内部加强不同功能区域或者楼间管理，设置楼门管理规定，避免楼间无关人员流动，减少交叉接触。实行错时上课、错时就餐的方式减少师生大规模聚集。(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学生工作组)

(二) 加强各类场所清洁消毒与通风。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实训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表面，定期进行进行喷洒或擦拭；加强学校食堂及宿舍等重点场所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要求师生自带餐具。各类

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 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三）加强健康监测与因病缺勤管理。密切监测师生员工的健康状态，落实晨午检制度，并做好登记；每日两次监测体温，早上分班、分宿舍进行监测；对于发热者要求其及时就医。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严格执行师生因病缺勤（课）登记追踪制度，发现因病缺勤（课）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进行追访、登记，了解缺勤原因，在24小时内将因病缺课的信息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及时、真实、准确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迟报、少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每日了解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根据防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综合协调组）

（四）加强健康教育和个人防护工作。设立健康宣教课堂，由专人定期对学校内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指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果外出，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去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必须正确佩戴医用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一次性使用医

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食堂工作人员还应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宣传舆情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五）**加强心理健康排查和疏导工作**。开学前后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对师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宣传活动，确保师生掌握心理健康的基础知识。开学后要全面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排查工作，掌握师生心理健康状况，建立动态的心理危机师生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特别要筛查出特殊关注学生群体，开展特殊学生群体关心关爱活动，公布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及时提供心理咨询或进行必要的心理干预。

（**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

（六）**加强线上线下衔接等教学工作**。教师要在充分评估线上教学进度与教学效果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做好线上与线下教学内容的有机衔接。开学后，为降低教室容积率，减少人员进出的防控风险，分类开展好教学活动。学校将根据不同专业课程进展情况，利用晚上或星期六安排补课及进行实验、实训、实习或体育等环节教学。延迟毕业学生重新修读课程的考核及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的答辩等工作通过线上开展，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教学保障组**）

五、做好出现疑似症状应急处置

(一) 教职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逐级报告学校疫防指挥部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组长和指挥长**，并及时按规定到校医务室就诊和接受隔离观察，之后由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安排疫防专用车送往南溪山医院（我校疫情防控联动单位）就医。前往医院路上、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二) 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逐级报告辅导员、校疫防指挥部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组长和指挥长**，并及时按规定到校医务室就诊和接受隔离观察，之后由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安排疫防专用车送往南溪山医院就医。前往医院路上、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三) 教职员工或学生如出现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桂林市疾控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

(四) 校疫防指挥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联系，随时掌握临时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

(五) 对于确诊、疑似病人患病前和患病期间所在公共场所（如教室、寝室、食堂），以及使用过的物品等，进行终末消毒。

(六) 不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联防联控机制《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广西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桂新冠防指〔2020〕7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检查落实

校属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工作组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疫防和复学工作职责，对疫情防控工作尤其是开学前后各项准备要从严从紧、抓实抓细，克服和避免责任不清、情况不明、措施不实等问题。要加强工作落实情况抽查和督查督办，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对管控不严、措施不力、不敢担当、作风漂浮、弄虚作假、失职渎职，造成人员漏检漏防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督查考核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春季学期复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1日